

债券代码：163782.SH  
债券代码：175097.SH  
债券代码：188420.SH

债券简称：H20正荣2  
债券简称：H20正荣3  
债券简称：H21正荣1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E23 室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2025 年 10 月

##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作为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简称“正荣地控”、“发行人”）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sup>1</sup> 发行人曾用名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H20正荣2

**发行主体：**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及简称：**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H20 正荣 2”。

**债券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债券余额：**9.98 亿元

**票面利率：**5.75%

**兑付日：**2027 年 1 月 27 日

### 二、H20正荣3

**发行主体：**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及简称：**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H20 正荣 3”。

**债券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债券余额：**9.92 亿元。

**票面利率：**5.45%

**兑付日：**2027 年 3 月 14 日

### 三、H21正荣1

**发行主体：**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及简称：**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H21 正荣 1”。

**债券发行金额：**13.20 亿元。

**债券余额：**13.1604 亿元。

**票面利率：**6.3%

兑付日：2027年1月23日

## 第二章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近日，发行人披露《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近期，发行人涉及单笔金额1.5亿以上的未决诉讼新增进展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法院	本金金额(亿元)	案件进程	判决结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简称“工行虹桥支行”）	正荣御品（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正荣御品公司”），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正荣地产公司”），正荣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4)沪74民初18号，(2025)沪民终246号	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3.25	二审已判决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主要如下： 一、正荣御品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行虹桥支行截至2024年1月29日的剩余未还本金324,970,344.63元、期内利息5,607,453.17元，逾期利息285,990.03元以及以借款本息330,577,797.8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6.86%计算的逾期利息。 二、正荣御品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行虹桥支行律师费损失56,000元。 ..... 五、正荣地产公司对判决第一项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向工行虹桥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正荣地产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清偿的范围内向正荣御品公司追偿。

## 第三章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一定不利影响，中山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中山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就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发行人近期存在债务逾期、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况，部分公司债券付息安排使用宽限期、部分公司债券未按时付息，相关风险尚未有效化解。中山证券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规定落实偿债资金、履行偿债义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职责，协助发行人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山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